

观影期间“屏摄”是否侵权？

□ 张凌晨

今年的新春档电影你方唱罢我登场，由于一位知名歌手“屏摄”发微博的行为，也引发了对观影期间“屏摄”是否侵权等法律问题的讨论。

作为一个知产法官，笔者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也来谈谈观影期间“屏摄”是否侵权这个话题。

如何界定“屏摄”

首先，公开上映的影视作品受到我国法律保护。《著作权法》第三条明确，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其中第六类即视听作品。

其次，所谓“屏摄”并非法律概念，一般是对观影期间未经作品权利人许可，针对屏幕拍摄行为的总称。对应著作权法则属于“复制”行为。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等行为。若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作品，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保存的复制件。

我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该条还赋予了影院工作人员对发现录音录像的行为进行制止的权力。

能否“合理使用”

如果想分享自己的观影感受，并



配上观影照片进行介绍，是否需要得到影视作品权利人的许可呢？这就要说到我国《著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概念。《著作权法》规定，在指明作者、作品名称，不影响作品正常使用和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

侵权与合理使用的边界

至于侵权与合理使用的边界，主要取决于行为的目的、性质、方式以及对原作品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形仍需具体分析。一般情况下，观影人如果只是撰写影评并附上影片截图，其目的仅是为了介绍和宣传影片，影评的核心内容是观影感受或对其所使用的画面进行分析、评论，在该影评具有独创性表达单独构成作品的前提下，属于对原影片的合理使用。

倘若观影人的影评不具有独创性表达无法构成作品，或其所使用的图片或连续画面，影响到了原影片的正常

观影就可获取影片的核心内容，则构成著作权侵权。

如果其以盈利为目的，对影片进行翻拍、翻录，并进行销售等传播行为，毫无疑问更是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刑事司法范畴进行规制。

作为一名知产法官，我们深知影视行业的繁荣与发展离不开电影制作人与观影群体的良性互动。观影人应当充分尊重作品版权，作品的权利人也应秉持理性、包容的态度，吸引更多观众走入影院、加入讨论，进而鼓励作品传播，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繁花盛开。

来源：“上海松江法院”公众号



签下“大单”为诈骗团伙“打广告”成共犯

在刷短视频过程中看到广告，你会轻易相信吗？当心，这可能是诈骗分子在“引流”。男子黄某就明知客户要投放的是“诈骗广告”，仍心存侥幸为诈骗团伙做推广，殊不知“引流”也应有底线。

2024年1月，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

案情回顾

“我这边是做特种作业证培训的，想在短视频平台做推广……”2023年3月，经营传媒公司的黄某接到了一单生意。看似是常规的网络推广业务，但在后续洽谈中，黄某却得知对方并没有营业执照，可为了签下这一“大单”，他还是想办法帮助对方绕开了相关审查。

“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担心考不过？免费领取资料，最快15天下证……”按照对方要求的广告内容，黄某让员工剪辑推广视频后，投

放到了网络平台上。

在此期间，黄某并没有真正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不知道提供培训的具体地点，不清楚老师是否有相关资质，更不了解特种作业考试的相关情况。

在合作过程中，黄某发现客户会频繁更换联系方式，也有不少网友会在自己公司投放的推广视频下留言，内容多为投诉点击视频内链接交易后，收到的证件却是假证。

这一系列反常情况的出现，让黄某开始意识到，其所对接的客户实为以特种作业证培训为幌子的诈骗团伙。可此时，这笔长期合作订单已然成为黄某公司的“大单”，为了获取高额盈利，黄某选择了心存侥幸，继续为诈骗上家提供推广服务。

2023年9月，警方在抓获上家诈骗团伙后，顺藤摸瓜发现黄某有为诈骗团伙提供引流推广服务的嫌疑，遂于同月将其抓获归案。

“其实已经知道是给做假证的诈

骗团伙做推广，但那个时候也没在意，觉得只要把广告流量做好，客户投入金额就会越大，能赚到的收益也就更多……”黄某到案后交代道。

2024年1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伙同他人共同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

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还为其提供推广引流服务的，以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论处。检察官提醒相关从业人员，从事网络广告投放，应当认真审核广告提供者提供的广告内容是否合法，不能帮助客户逃避网络安全审查，违规投放广告，切莫为贪图一时小利走上歧途，依法依规经营才是正道。

来源：“金山检察”公众号

电动车火灾 应当如何预防

① 合理控制充电时间



按照电瓶容量的大小，一般在8-10小时内就能完成充电

② 勿在住宅内充电



室内易燃物品较多，一旦出现起火事故，容易酿成火灾。

③ 勿飞线充电



飞线充电在天气突变等情况下易酿成火灾。

④ 勿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



楼道中的电动车一旦起火，会直接阻断消防逃生通道。

⑤ 不要盲目改装电动车



进行加装音响、照明等改装，容易造成线路负荷，引发火灾。

⑥ 勿购买和使用非标及超标电动车



购买和使用非标或超标电动车会增加风险指数。

⑦ 加强日常自查自检



温馨提示

电动车虽小，起火不得了
安全意识高，生活更美好

来源：“嘉定公安”公众号